

# 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肇函〔2023〕1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肇庆市科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肇庆市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，肇庆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肇庆市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肇庆市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于强。

三、肇庆市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于强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200030013）、刘长青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1100020004）、陈芳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100652517）、方世滨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002470950）、詹夏蕾（注册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60100170037)。

四、肇庆市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  
2023年6月16日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